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02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協助化粧品製造業者儘早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陸續於官網「化粧品GMP專區」發布GMP相關文件範例及常見問題與答覆，並提供GMP諮詢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14日桃衛藥字第1100040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將於113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，業者應檢視廠內軟硬體現況與GMP要求之落差，及早爰適規劃並進行改善。

三、為協助業者完善相關作業規範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署研擬GMP相關文件範例共26份，供業者落實文件化之參考，化粧品製造業者應檢視廠內現況，依實際組織架構、製造流程及作業需求等完備廠內相關文件。

四、針對業者常見之共通性提問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GMP相關法規與科學，進行通行性考量，建立「常見問題與答覆」。倘業者仍有其他化粧品GMP技術性議題之諮詢需求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提供GMP諮詢服務。

五、前揭相關訊息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（www.fda.gov.tw），查詢路徑為「業務關區>化粧品>化粧品GMP專區」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